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应当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适度参与投资。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483%，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人数为 18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8 年，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2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9
十一、	风险提示 .....	29
十二、	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鑫智能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荣鑫有限	指	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92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6 人，合计持有份额 810,000 份、占比 88.0435%。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杨松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0870%	0.0168%
2	钱洪星	董事	100,000	10.8696%	0.16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810,000	88.0435%	1.3632%
合计			920,000	100.0000%	1.5483%

注：1、“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杨松檑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钱洪星为公司董事；

3、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16 位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顾卫丽	计划主管	25,000	2.7174%	0.0421%
2	张晓岚	人事主管	20,000	2.1739%	0.0337%
3	周立彬	市场部经理	250,000	27.1739%	0.4207%
4	张子健	技术总监	130,000	14.1304%	0.2188%
5	陈海林	技术总工	130,000	14.1304%	0.2188%
6	吴高翔	销售部经理	40,000	4.3478%	0.0673%
7	金钟	总经办主任	50,000	5.4348%	0.0841%
8	杨军	测试主管	50,000	5.4348%	0.0841%
9	彭贊	销售总监	25,000	2.7174%	0.0421%
10	虞圣吉	技术部经理	25,000	2.7174%	0.0421%
11	吴玉钢	技术员	10,000	1.0870%	0.0168%
12	赖晓迪	技术员	10,000	1.0870%	0.0168%
13	胡超	技术工程师	15,000	1.6304%	0.0252%
14	郑慧敏	客户经理	10,000	1.0870%	0.0168%
15	王玲飞	行政主管	10,000	1.0870%	0.0168%
16	周银清	总经办主任助理	10,000	1.0870%	0.0168%
合计：			810,000	88.0435%	1.363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钱洪星、周立彬、张子健、陈海林等认购比例较高，主要是考虑了其任职年限、任职岗位、贡献程度、认购积极性和资金实力等综合性因素。钱洪星作为公司的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还担任采购总监，该岗位是企业采购体系的最高管理者，统筹物资采购、供应商开发及成本控制等核心工作，其工作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利润增长；采购总监掌握企业核心供应链资源，其离职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周立彬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该岗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市场策略，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品牌管理、营销活动策划及销售渠道拓展等，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表现和品牌价值，需具备市场洞察、策略制定、团队协作及创意执行等核心能力，该岗位能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营销活动，显著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为企业创造长期价值；市场部经理掌握企业核心市场资源，其离职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张子健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统管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核心部门，作为技术体系与业务目标的“转换器”，兼顾技术可行性与投入产出比；承担着公司技术战略规划、研发体系管理、跨部门协作、技术创新推动、团队组织建设等核心任务；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和长期发展，需具备前瞻性的技术视野和领导能力；技术总监掌握企业核心技术资源，其离职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陈海林担任公司技术总工，在企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技术领导角色，负责技术战略规划与实施、制定技术路线图，管理研发体系、建立质量管控流程，协调跨部门技术协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推动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负责技术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和产品质量；技术总工掌握企业核心技术和工艺知识，其离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上述四人在公司增收降本和形成核心竞争力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同时他们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积极参与认购也能够为其他员工起到带头作用，因此相较于其他员工，上述人员的认购份额更多，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激励员工、补充公司现金流，同时考虑了公司员工的服务年限、职等职级和认购意愿等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确定，是公司在充分了解现任董事、监事和骨干员工认购意愿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审议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本计划对于锁定期（36个月）、参与对象的行为亦有较为严格的约束，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因此未再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监高，故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因此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激励方式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松檑，拟认购本持股计划10,000.00份，占比1.087%，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0.0168%。杨松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其参与本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杨松檑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杨松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920,000份，成立时每份4元，资金总额共3,68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18 人，来自员工合法薪酬与家庭储蓄的资金 **243.20** 万元，通过借款（银行借款、朋友借款）自筹的资金 **124.80** 万元，分别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66.09%** 和 **33.91%**。上述借款均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由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负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计划持有人名单或其具体持有份额数进行调整，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9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48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920,000	100.0000%	1.5483%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

### 2、定向发行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发展阶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价值判断及接受程度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24.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 2,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28 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5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真兰仪表	301303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2	秦川物联	688528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
3	先锋电子	002767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卡智能	300349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5	威星智能	002849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前 60 日日均收盘价，上述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MRQ）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1	真兰仪表	301303	26.54	1.87

2	秦川物联	688528	<b>-25.87</b>	<b>4.04</b>
3	先锋电子	002767	<b>127.43</b>	<b>3.18</b>
4	金卡智能	300349	<b>16.20</b>	<b>1.15</b>
5	威星智能	002849	<b>152.50</b>	<b>2.50</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b>80.67</b>	<b>2.17</b>

注：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为 wind；2) 秦川物联因其市盈率为负且其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营业收入偏低，未计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的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秦川物联的数据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 **16.20** 倍至 **152.50** 倍之间，平均值为 **80.67** 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在 **1.15** 倍至 **3.18** 倍之间，平均值为 **2.17** 倍。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折算，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5.16** 元/股。

#### (6) 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综上，鉴于公司之前没有发行价和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厂房、设备等比较大的资产投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以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 **2.17** 倍折算，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 **5.1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增价格为 4 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方法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5.16**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6** 年 1 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16**-4.00）×920,000= **1,067,2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6**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6** 年 **326,088.89** 元，**2027** 年 **355,733.33** 元，**2028** 年 **355,733.33** 元，**2029** 年 **29,644.45**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b>2026</b> 年(元)	<b>2027</b> 年(元)	<b>2028</b> 年(元)	<b>2029</b> 年(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元)
<b>326,088.89</b>	<b>355,733.33</b>	<b>355,733.33</b>	<b>29,644.45</b>	<b>1,067,200.00</b>

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26**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26,088.89** 元

贷：资本公积 **326,088.89** 元

**2027**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55,733.33** 元

贷：资本公积 **355,733.33** 元

**2028**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55,733.33** 元

贷：资本公积 **355,733.33** 元

**2029**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9,644.45** 元

贷：资本公积 **29,644.45** 元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9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5483%。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持有人代表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为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EF8F0B0F
成立时间	2025-04-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 728 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已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份额持有人，系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前，将及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及时办理上述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的工商变更，确保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保持一致。

## 2、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三条 本企业名称：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本企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 303 室**

**第九条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企业的债务应先以本企业的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未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未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本企业的存续期。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企业，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主持本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三)制定本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四)聘用或解聘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五)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
- (六)制定本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七)代表本企业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 (八)负责本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的日常管理；
- (九)代表本企业向合伙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十)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或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 (十一)代表本企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十二)监督、检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十三)本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本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财产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自本企业成立且公司股票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满，若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第三十五条** 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该合伙人或继承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 (一) 合伙人无过错离职；
- (二) 发生合伙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合伙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 (三) 合伙人死亡；
- (四) 合伙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 (五) 合伙人负面离职；
- (六) 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锁定期内，若合伙人存在职务变更、退休返聘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述“合伙人无过错离职”包括下列四种情形：

- (一) 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二) 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合伙人未续约；
- (三)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四)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所述“合伙人负面离职”包括下列十种情形：

- (一) 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二)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 (三) 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 (四) 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 (五) 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 (六) 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 (七) 合伙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八) 未经公司同意，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九) 合伙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十)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六）项所述“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包括下列六种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p>(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p> <p>(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九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需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实缴的出资金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b></p> <p>合伙人因第三十五条第（五）（六）项原因需转让财产份额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合伙人存在负面离职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p> <p><b>第四十条 锁定期期满后，合伙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b></p> <p>(一)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分配；同时，该合伙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合伙人当然退伙。</p> <p>(二)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伙人申请售出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当然退伙。</p> <p>合伙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且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p> <p><b>第四十一条 锁定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b></p> <p><b>第四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入伙。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对全体新老合伙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b></p> <p><b>第四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三)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处置完毕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四)本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p>
---

**第四十五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处理。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30%）；
- (三)出现当然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 (四)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五)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合伙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合伙人存在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或本企业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及本企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本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本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本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条** 本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则违约方应当对本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合伙人会议过半数份额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  
**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  
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  
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  
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票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  
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  
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  
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数）；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 (P_1 + P_2 * n) / [P_1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

格。

（4）派息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

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在锁定期内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此外，持有人在锁定期内进行权益转让，还需遵守下列要求：

（1）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须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持有人退休返聘；

③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锁定期满后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约定如下：

(1) 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 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 3、持有人离职退出的分类

#### (1) 负面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定期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	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税费自理。
锁定期满后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自行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完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税费自理。

在负面离职退出时,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 (2) 无过错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定期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	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转让税费自理。
锁定期满后	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自行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完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税费自理。

无过错离职的情况包括:

-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 5、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 6、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参与对象中杨松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钱洪星为公司董事。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8人，设立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杨松檑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杨松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5、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风险提示

(一)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所作的表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备查文件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